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〔2017〕144号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 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、“我司”）2017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，分类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7年第二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量及 明细表

2017年第二季度，我司发生关联交易5笔，合计金额1.059亿元。其中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3笔，保险业务2笔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交易类型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(亿元)
统一交易协议执行	2017年第二季度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新华人寿是新华资产的直接控股母公司	受托管理	2017年3、4和5月的新华人寿委托资产管理费收入	0.9811

情况	2017年第二季度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新华人寿是新华资产的直接控股母公司	房屋租赁	租赁新华人寿长安街新华保险大厦职场(包括停车位)	0.0371
	2017/4/5	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新华养老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的子公司	受托管理	新华养老委托资产管理费收入	0.0005
保险业务	2017/5/18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新华人寿北京分公司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的子公司	向关联方购买保险	购买新华人寿商业保险	0.0377
	2017/6/14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新华人寿北京分公司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的子公司	向关联方购买保险	购买新华人寿商业保险	0.0026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2017年6月30日,本年度累计发生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2.9841亿元,保险业务0.0403亿元。

三、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

2017年第二季度,我司未发生其他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联系人:汤欢

联系电话:010-65692310、15201094151

邮箱:tanghuan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4日

